

工作流程

相关说明

相关材料

发布通知

教学办按文件要求发布通知

2020-10关于印发《软件学院研究生教育科研立项工作管理办法与实施方案》的通知

填写申请书

(1) 立项负责人必须是具有副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我院在职教师，具有基层学术组织管理经验者优先。
(2) 本立项围绕我院研究生培养体系和本硕博贯通培养体系的建设或修订以及我院研究生学位授权点建设和管理任务而开展。
每位申请人一次只能申报一个课题。已获得过该项资助但未能结题的申请人不得申报。

《软件学院研究生教育科研立项-培养体系建设项目申请书》

评审

未通过

通过

不予资助

立项资助

对每项立项资助2-3万元。建设周期一般不超过一年。

正式立项

学院每年资助1-3项研究生培养体系建设项目。